

广西医科大学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桂医大职改办〔2020〕5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0〕30号）和《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2020年度学校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凡在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本单位建立1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外，2019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

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二、评审系列及条件

（一）2020年，我校将自主评审高校教师、高校社会科学研究、高校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和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以及工程技术、档案专业、图书资料、中专教师、中小学教师等系列的中、初级职称。申报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及其他系列高级职称，将委托区卫健委及其他主管部门相关系列评审会评审，相关的申报推荐工作，按照该系列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二）申报高校教师、高校社会科学研究、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使用我校自主制定的评审条件（桂医大职改办〔2020〕1号、桂医大职改办〔2020〕2号、桂医大职改办〔2020〕3号），申报高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使用自治区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桂职办〔2019〕54号），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按照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桂职办〔2020〕38号）执行，申报工程等其他系列职称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印发的相应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三）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办〔2018〕1号）实施。

三、相关政策及要求

（一）建立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申报各系列职称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

（二）实施关心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政策。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聘中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申报、优先参评、优先聘任。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监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专业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晋升高一级职称重要业绩成果。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

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为满足 2020 年继续教育学时。在申报晋升同系列高一级职称时，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可免于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开辟绿色通道，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溯源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等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等，具体范围由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行业实际研究确定。其他行业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三）申报职称人员，除应达到所申报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外，还应按照《广西医科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基本条件（2020 年修订）》（桂医大职改办〔2020〕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职称人员，应按照《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条例（2019 年修订）》（桂医大教评〔2019〕2 号）文件要求提供《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登记表》（附件 4）作为申报材料，达到规定的要求方能申报所属系列相应层级职称。

（五）申报高校辅导员职称，可按照我校高校教师系列评审条件（桂医大职改办〔2020〕1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我校辅导

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办法（桂医大职改办〔2019〕2号）文件不再执行。

（六）申报卫生系列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称者，任现职期间应参加本科教学活动，需提供《申报卫生系列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定人员参加本科教学活动情况表》（附件5）作为申报材料，达到规定的学分方能申报职称。

（七）破格申报人员应符合相关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的主要内容为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申请破格申报高校系列职称，由申报人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填报《高校系列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6），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评审材料。无职称人员申报应符合自治区无职称申报有关规定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无职称申报相关系列职称，按以上程序办理审核手续。

（八）2020年度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职称申报人员应参加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并提供合格证明作为申报材料。

（九）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两个以上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十）为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查处机制，杜绝职称申报过程中论文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申报高校各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其送审鉴定的代表作论文应经过学术成果相似性检

测。

（十一）申报高校各系列高级职称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工作量、工作业绩、送审论文、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申报其他系列的高级职称，按照该系列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十二）全面实行职称电子证书。通过职称评审、职称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广西“数字人社”网上服务大厅、“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自行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级别职称，可作为我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或职业注册等有效凭证。

四、审核责任及要求

（一）职称审核推荐实行层级负责制。申报人员对申报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性负第一责任；所在单位对学校职改部门负责，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等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学校职改部门按管理权限对相应人社职改部门或相应系列（行业）职改部门负责。

（二）各学院、部、处、直属附属医院要加强对职称申报审核工作，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各类证明等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并在申报系统中如实填写核实结

果，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三）职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学校审议推荐之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对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公示单位要在评审表“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栏内填写公示时间和结果。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各学院、部、处、直属附属医院应成立职称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职称申报人员进行审议、推荐。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数不得少于5人，行政领导不得多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应在审议前组织面试答辩，答辩情况要如实录入职称申报系统。审议推荐小组在面试答辩基础上，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情况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写出具体推荐意见，注明审议推荐小组投票结果。其审议推荐意见另附一页（附件1）填写，由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学校。在单位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表决票数未达到参加审议人数50%以上的，不得推荐上报到学校参加推荐审议、评审。

（五）职称申报人员的考核工作由学校职改办统一协调，教师职业道德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协同考核，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由学校学工部门协同考核，考核意见另附一页（附件2）填写。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及教学考核由学校教务主管部门协同考核，考核意见另附一页（附件3），填写考核评价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为A、B、C、D四个等级。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及业绩成果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协同考核。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职称证、继续教育证书、指导青年教师证明、企业挂职或参加社会实践证明等，以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等由人事部门协同考核。

（六）学校成立高级职称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各单位推荐上来的职称申报人员进行审议、推荐。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成果、面试答辩以及单位推荐等情况进行审查、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写出具体推荐意见，注明审议推荐小组投票结果。在学校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表决票数未达到参加审议人数50%以上的，均不得推荐到相应的上一级评委会评审。

五、监督及纪律要求

（一）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敏感度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领导，明确评审职责，加强评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和指导，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学校评审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

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加大对恶意举报的查处力度。要强化防范风险意识，完善相关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妥善处理相关举报、申诉问题。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职改部门及职称评审监察委员会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六、申报程序及要求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的统一部署，所有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申报材料按照职称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要求网上申报。

（一）申报广西医科大学高校教师系列、自科系列、社科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及广西医科大学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工程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会计系列等高级职称，申报卫生系列正高级、经济系列正高级职称等使用广西智融公司开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平台网上申报职称；申报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使用区人才交流中心开发的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上申报职称；其他未提及的系列请到该系列网站上查询使用系统情况。

（二）相关系列职称申报系统登录地址：

（1）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平台（智融系统）：
[Http://zcps.lzsrsj.com](http://zcps.lzsrsj.com)

(2)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人才系统）：

<https://www.gxrczc.com/>

(三) 申报人按系统规定模块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签署承诺书。因申报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指定位置填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在各级评委会开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 各单位在报送评审材料的同时，需一并付清评审费用。正高级 450 元 / 人、副高级 380 元 / 人、中级 230 元 / 人、初级 150 元 / 人。

七、申报时间及安排

8 月 30 日前为个人申报准备及向所在学院、部、处、附属医院提供相关材料阶段。

9 月 20 日前为各学院、部、处、附属医院公示申报者材料，审议推荐，进行学科答辩阶段。

10 月 1 日前为学院、部、处、附属医院报送申报者评审材料，学校各审核部门审核申报者有关信息阶段。

10 月 15 日前为学校审查、评议推荐及整理相关系列申报高级职称材料上报有关厅局阶段。

11 月 15 日前学校自主评审高校各系列高级职称、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委会开评阶段。

11 月 30 日前学校自主评审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公示、上报、报

备阶段。

12月中旬前学校高校各系列及其他系列中、初级评委会自主评审、评审结果公示、行文公布阶段。

各附属医院申报评审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时间按区卫健委时间要求进行。

职称认定及重新确认职称报送材料时间10月10日-11月10日，逾期延后办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 附件：1. 学院（部、处）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意见表
2. 任现职以来高校教师师德考核与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意见表
3. 广西高校教师任期教学主要工作考核表
4.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登记表
5. 申报卫生系列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定人员参加本科教学活动情况表
6. 高校系列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广西医科大学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5日



附件 1

学院（部、处）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意见表

组长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小组成员投票结果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同意票	不同意票	弃权票

附件 2

任现职以来高校教师师德考核与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意见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师德考核意见	<p>综合评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p> <p>(A、B、C)</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意见	<p>综合评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p> <p>(A、B、C)</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该表由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等人员填写(其中,“师德”栏,由校宣传部填写,“思政”栏,由校学工部填写。)送学院、部、处、室统一办理。

附件 3

广西高校教师任期教学主要工作考核表

学校:

姓名:

项目	要素	参 照 等 级 标 准	等 级	评 级
教学工作量 (1)	授课门数时数	已开课程≥3 门, 尽职尽责完成或超额完成应承担的教学工作量。	A	
		已开课程 2 门, 尽职尽责完成应承担的教学工作量的 85%以上。	B	
		已开课程 2 门, 完成本职岗位应承担的教学工作量的 84%~70%。	C	
		已开课 1~2 门, 完成本职岗位应承担的教学工作量的 69%以下。	D	
课堂教学 (2)	教学内容方法手段	积极改革、更新、吸收学科新知识新成果, 实行启发式教学, 注意能力培养, 善于因材施教, 根据课程特点, 善于利用教具、图表及现代化各种教学手段。	A	
		注重吸收学科新知识新成果, 能因材施教, 较注重培养能力, 发展智力, 能利用教具、图表及现代化教学手段。	B	
		学科的新知识新成果吸收不够, 部分内容陈旧, 尚能因材施教, 尚能注意能力的培养, 一般还能利用教具、图表及现代化教学手段。	C	
		内容贫乏、陈旧, 不能反映学科的发展, 方法呆板, 不能因材施教, 不注意能力的培养, 缺少利用教具、图表及现代化教学手段。	D	
教学效果 (3)	兴趣水平能力	学生对该课兴趣广, 正确理解掌握内容, 能力成绩显著提高, 全面达到教学要求。	A	
		学生对该课有兴趣, 能理解掌握内容, 能力、成绩有较大提高, 达到教学要求。	B	
		学生对该课尚有兴趣, 尚能理解掌握内容, 能力成绩有提高, 基本达到教学要求。	C	
		学生对该课无兴趣, 掌握内容不牢固, 能力和成绩无明显提高, 未能达到要求。	D	
教学法研究 (4)	论文教材教改	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或编撰出版教材, 或承担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A	
		积极撰写教学研究论文, 或参加编撰教材, 或承担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B	
		撰写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关心和参与教学改革。	C	
		不注意进行教学经验总结, 对教学改革的关心和参与不够。	D	
指导实践 (5)	培养指导带教	培养、指导研究生、进修教师、青年教师或指导教学实践环节成绩显著。	A	
		指导研究生、进修教师、青年教师或指导教学实践环节成绩较好。	B	
		指导过青年教师, 指导教学实践环节有一定成绩。	C	
		很少指导青年教师和教学实践环节。	D	
系(院)考核小组评价意见及评定等级:		学校综合考核评价意见及评定等级:		
组长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教务处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此表作为推荐教师职务资格的补充材料。每项考核评价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为 A、B、C、D 四等, 学校可在平时考核的基础上参照等级标准给予评定等级。学校综合考核评为 B 级以上才能推荐晋升高级职务资格。

附件 4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登记表

二级学院 _____ 教研室 _____ 姓名 _____

本校（本院）入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职称获得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属类别：校本部教师系列（A类） 医生系列（B类） 护理系列（C类） 其他（D类）

拟报职称：正高级别 副高级别 中级 初级

培训时间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级别	学分	二级学院审核
学分合计				
其他材料	①新入职岗前培训合格证明（校本部晋升讲师提供）			
	②广西医科大学课堂教学听课记录表（晋升讲师及主治医师提供）			
	③试讲考核表（校本部晋升讲师提供）			
	④微格授课合格证明（晋升副教授及副主任医师提供）			
	⑤课堂教学效果评价表（晋升教授及主任医师提供）			
	⑥操作技能考核证明（医生、护士提供）			
	⑦未在岗半年及以上证明材料（当年有效）			
<p>校核定意见：（教评中心填写）</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本表格按照《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条例》制定，请申报职称的教师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经教研室和二级学院审核签字后提交学校教评中心审核盖章方有效。各类人员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以便审核，未提供支撑材料视为无效项。D类人员只需提供学分）

申报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定人员参加本科教学活动情况表

(2015. 7. 1-2020. 6. 30)

二级学院: _____ 科室: _____ 姓名: _____ 拟申报职称: _____

项目	参加本科活动记录		备注	审核部门意见和签名 (盖章)
临床见习教学	(学时)	(分)	1分/次	教研室主任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临床理论大课教学 (含选修课)	(学时)	(分)	1分/3学时	
临床技能培训教学	(学时)	(分)	1分/3学时	
本科学生实习带教	(周)	(分)	5分/周	教学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担任临床技能比赛裁判	(天)	(分)	3分/天	
担任 OSCE 考试裁判	(天)	(分)	3分/天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给本科学生开展病例分析、教学查房、临床专题讲座	(次)	(分)	1分/次	

指导大学生创新课题	(项)	(分)	3分/项	年 月 日
带领学生开展义诊咨询等社会实践活动	(次)	(分)	1分/次	校团委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全英教学团队成员	(是，否)	(分)	2分	国教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担任班级导师	(学期)	(分)	4分/学期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学校组织到各教学基地进行教学检查	(个)	(分)	1分/基地	
学分统计	(分)			

说明：此表作为申报卫生系列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定人员参加本科教学活动情况统计，不设分值上限。但职称评定人员平均每年必须获得10学分以上。在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学分高者优先推荐。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校对：周波

录入：刘蒙壮